

现代信托法论

增订三版

赖源河
王志诚 合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信托法论

增订三版

赖源河
王志诚，~~合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信托法论/赖源河,王志诚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

ISBN 7-5620-2209-7

I. 现... II. ①赖...②王... III. 信托—财政法—概论 IV. 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985 号

书 名 现代信托法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100
书 号 ISBN 7-5620-2209-7/D·2169
定 价 21.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台湾政治大学赖源河、王志诚二位教授所著的《现代信托法论》在中国大陆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海峡两岸的信托法起草工作大体同步，台湾只略早几年，法案的通过也略早几年。最早我受命起草大陆信托法的学者建议稿时也曾请教过台湾同仁。海峡两岸信托法起草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也基本相同，都面临着在原有的大陆法系中如何继受信托制度，如何解决衡平法系中的双重所有权问题。海峡两岸信托制度运用的背景也颇相似，立法的旨意主要在规制商业信托的运作。因此，海峡两岸信托法研究中相互借鉴、相互学习，唯是非常必要。这本书很有助于大陆的理论、实践工作者从中了解台湾地区信托立法之梗概。

大陆信托法正式生效于今年的 10 月 1 日，由于参加 WTO 前后立法任务繁重，新立法与旧法的修改纷纷提到议事日程，信托法的配套法规还未得顾及特别是有关的税收制度，不解决好税的问题极易产生利用信托规避法律的弊端。台湾地区在 2001 年通过的遗产及

赠与税法、所得税法、土地税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平均地权条例、契约条例及房屋税条例等七项有关信托税制的规定对我们进一步完善信托税制颇具参考价值。

赖源河教授为台湾商法的著名教授，我们相识已有十多年，我第一次去台湾访问时，赖教授亲自陪我去远在花莲的太鲁阁观光，第二次去台湾又与赖教授共同主持两岸公司法研究的项目。王志诚教授为台湾中生代学者中之佼佼者，曾擢拔于政府机关中工作，理论实践均具功底。二位教授均常往来于两岸，致力于两岸法学交流，推动两岸学者情谊。

趁此出书良机，愿将此书推荐于大陆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Zhi Cheng,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2001 年岁末
于北京

序

赖源河教授是我多年的朋友，我们在海峡两岸法学的学术交流中结下了私人友谊。我们都从事商法、经济法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在学问上有共同的志趣，我从他的著述中了解了台湾商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学到了许多非常有益的东西。王志诚博士是赖源河教授的学生，现为台湾中正大学助教授，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学者。欣闻赖源河教授为主导、师生合著的《现代信托法论》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出版，特致祝贺！

信托法产生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和英美法系的其他法域协调发展。在市场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发展中，大陆法系国家相继继受了英美法系的信托法。近年，海峡两岸先后颁行信托法，正在摸索实施的经验。人们都在思考，原本在英美法系国家发展起来的信托法，能不能最终在有着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和地区扎根、成长；人们都在探索，在大陆法系的环境中如何有效地运用信托法制，如何发挥信托法管理财产之功能。

因此,《现代信托法论》的出版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现代信托法论》的魅力在于,它将法解释论和立法论紧密地巧妙地结合运用,让人在享受这部著作的成果中很自然地把握了信托法的固有理念和制度背景。它的价值在于,运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将英、美、日的学说、经验和信托法制发生作用的大陆法系环境放在一起进行讨论,向我们指出了认识信托法发生作用规律的途径。我曾经先后拜读过第一版、第三版的《现代信托法论》,我深感从中受益匪浅。我也感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这部著作,确实为研究和学习信托法的人做了一件大好事。因此,特作此序。

王保树

2001年12月于清华园

三 版 序

鉴于最近除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有关信托业经营规范及监督机制之信托业法外，并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三读通过遗产及赠与税法、所得税法、土地税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平均地权条例、契税法及房屋税法等 7 项信托相关税制之增修订条文，台湾地区信托法制大抵于焉确立，近乎完备；另信托法施行迄今，已 5 年有余，诸多学说高论及司法实务之卓见，亦有整理分析之必要，爰并参酌英、美、日等先进国家信托法制之发展，大幅修正本书之立论，以资因应。

本书自出版以来，承蒙金融业先进、司法实务界及各大专院校广为采用，倍感荣幸。惟笔者学才疏漏，尚祈斯学宏达不吝赐教。

赖源河 谨识
王忠诚

2001 年 8 月 1 日

二 版 序

本书自出版以来，承蒙各大专院校及实务界乐于采用，诚深感幸。今因“法务部”为促进公益信托之发展，已于1996年12月订定“法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同时“内政部”为配合信托法之施行，亦完成订定“土地权利信托登记作业办法”，故本书除循例配合新订定之法令加以修订外，并趁此机会，特别针对信托法制定以后，其对既有信托法制与实务判解之冲击予以分析，以求本书之完整。

又信托法制定迄今，已近年两年光景，惟其周边财经立法如信托业法、信托税制、受益权证券化之相关法令等，却未随之完成立法，诚不利于信托商品之开发或信托制度之运用。是以，尚祈行政及立法部门体察社会大众之需要，尽速制定相关法令，为财产管理制度之发展，建构健全之法律环境。

赖源河 谨识
王忠诚

1997年8月18日

自序

信托在英、美、日等先进国家，已为一种广为投资大众所接受的财产管理制度，其信托业务及信托商品的发达及创新，更是有目共睹。观诸上开国家信托法制的发展，早期的民事信托，主要是运用在传统的资产管理方面，而当前的商事信托，则进一步利用于具有资金运用、资产转换或事业经营等功能的制度设计上，因此信托法虽可作为民事信托的法制基础，但在信托法的研究上，自应从商事信托的特性出发，以建构其基本的理论架构及法制内容。

晚近在台湾方面，亦体会到信托的重要性，而于1996年至2001年间，除先后公布制定信托法、信托业法及相关子法外，亦修正遗产及赠与税法、所得税法、土地税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平均地权条例、契税法及房屋税条例等七项信托相关税制，期能建立信托的基础法制，并促进台湾信托业务的发展。

惟信托终究为英、美等海洋法系国家的固有法制，因此属于大陆法系的中国大陆及台湾，如何妥适引进

信托法制，以符合现行的法律体系，进而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本非易事。有鉴于此，本书首从解释论的观点出发，阐述台湾信托法各项规定的立法意旨及适用问题，并就信托法与传统民法的关系加以厘清，其次则从立法论的角度，对台湾信托法的规定加以评释，并提出修正建议，期能使读者对信托的基本法理，建立完整的概念。

本书的完成，尚要感谢台湾政治大学方嘉麟教授、林国全教授、王文杰博士等人的热情协助。另承蒙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北京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保树院长拨冗撰序，隆情高谊，并此志谢。

赖源河 谨识
王志成

2001年12月



作者简介

赖源河

· **学历**

- 台湾大学法律系毕业
-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硕士
-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
- 日本神户大学法学博士

· **现职**

- 政治大学法律系教授
- “考试院”考试委员

·
·
·



作者简介

王忠诚

· 学历

- 政治大学法律系毕业
- 政治大学法学硕士
- 政治大学法学博士
-
-

· 现职

- 中正大学法律学院专任助理教授
- 台湾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兼任助理教授
- 政治大学公企中心讲座
- 成功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

目 录

序 / 1

序 / 1

三版序 / 1

二版序 / 1

自 序 / 1

第 1 章 信托制度的发展史 / 1

壹、信托的起源及发展 / 1

贰、信托制度的发展动向 / 7

叁、信托法制的建立 / 8

第 2 章 信托的意义、功能与种类 / 23

壹、信托的意义 / 23

- 贰、信托的功能 / 32
- 叁、信托的种类 / 35
- 肆、信托的特殊形态 / 40

第 3 章 信托的成立 / 44

- 壹、信托行为 / 44
- 贰、信托当事人 / 54
- 叁、信托的目的与其限制 / 60
- 肆、信托的公示 / 70

第 4 章 信托财产 / 77

- 壹、信托财产的意义 / 77
- 贰、信托财产的特性 / 79
- 叁、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 / 90
- 肆、信托财产占有瑕疵的承继 / 92

第 5 章 受益人 / 96

- 壹、受益人的意义 / 96
- 贰、受益权的性质 / 97
- 叁、受益权的发生与取得 / 100
- 肆、受益权的内容 / 102
- 伍、受益权的转让 / 105
- 陆、受益人的撤销权 / 109

第 6 章 受托人 / 113

壹、受托人的地位与管理权限 / 113

贰、共同受托 / 117

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3

肆、受托人的责任 / 143

伍、受托人的变更 / 150

第 7 章 信托监察人 / 158

壹、信托监察人制度的建立 / 158

贰、信托监察人的选任、辞任与解任 / 164

叁、信托监察人的地位与权利义务 / 168

第 8 章 信托的监督 / 175

壹、民事信托（非营业信托）的监督 / 176

贰、营业信托的监督 / 179

叁、公益信托的监督 / 182

第 9 章 信托关系的消灭 / 183

壹、信托关系消灭的事由 / 183

贰、信托关系消灭的效果 / 191

叁、信托财产权利归属的效果 / 198

肆、结算与承认 / 200

第 10 章 公益信托 / 204

壹、公益信托的意义与种类 / 204

贰、公益法人与公益信托 / 207

叁、公益信托的公益性 / 211

肆、公益信托的成立与法律关系 / 220

伍、公益信托的监督 / 228

陆、公益信托的消灭与继续 / 232

附录

一 信托法 / 236

二 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 / 253

三 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施行细则 / 259

四 法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 273

五 土地权利信托登记作业办法 / 282

六 信托业法 / 287

七 信托相关税法 / 305

1 所得税法 / 305

2 遗产及赠与税法 / 311

3 土地税法 / 316

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 / 320

5 平均地权条例 / 323

6 契税法 / 327

7 房屋税条例 / 328